

证券代码：872705

证券简称：锦桥电商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云亮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858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张加庆因个人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经理高勇，财务负责人代艳萍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》

1.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：(1)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(2)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承诺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承诺制度的议案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0

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5,080,482.2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5,080,482.2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12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通过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及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 8,85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康嘉、刘文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